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9年第3期(总第186期)

目录

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1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一批)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的实施意见 /6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
 实施办法》的通知 /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1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4号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5号 /2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4号 /27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通则和推广鉴定大纲 /2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变更等有关工作
 的通知 /3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范》
 的通知 /3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调查制度》
 的通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 农村 部
办 公 厅 主 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通知决定

- 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36
- 农业农村部关于毫不放松抓好2019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39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41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
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43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49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 /51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试验鉴定产品品目归属工作
的通知 /54

公告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8号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9号 /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0号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1号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2号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3号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5号 /61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农资打假典型案件的通报 /61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9年3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03,2019 (VOL.186) CONTENT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Decree No. 1/20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Directory of agricultural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th batch) /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lly adopting the legitimacy review mechanism for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6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Incentives to Improve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n Evaluating and Implementing Incentives for High Quality Farmland Development (Trail)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sting /13
Announcement No. 10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
The Charter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Demonstration /18
Announcement No. 1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The Charter of Joint Cooperatives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Demonstration /26
Announcement No. 14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sting and Guidelines for Extending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work related to changes in clinical practices for new veterinary biologics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f On-site Verification of Veterinary Drug Registration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of National Feed Industry Statistics and Survey /35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rogram of Cleaning up "Shell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3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making every effort to enhance grain production in 2019 /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African Swine Fever testing in slaughtering operations /4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Law Enforcement Campaign "China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Liangjian 2019"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ing and Delegating Som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of Soybean Rejuvenation Plan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sting product items /54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 Announcement No. 13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Announcement No. 13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Announcement No. 14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Announcement No. 14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Announcement No. 14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Announcement No. 14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Announcement No. 1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ypical cases of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inputs in 2018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 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一批）》已经2019年2月1日农业农村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9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一批）

| 属或者种名 | 学 名 |
|-----------|--|
| 甜菜 | <i>Beta vulgaris</i> L. |
| 稷(糜子) | <i>Panicum miliaceum</i> L. |
| 大麻槿(红麻) | <i>Hibiscus cannabinus</i> L. |
| 可可 | <i>Theobroma cacao</i> L. |
| 苋属 | <i>Amaranthus</i> L. |
| 狗牙根属 | <i>Cynodon</i> Rich. |
| 鸭茅 | <i>Dactylis glomerata</i> L. |
| 红车轴草(红三叶) | <i>Trifolium pratense</i> L. |
| 黑麦草属 | <i>Lolium</i> L. |
| 羊茅属 | <i>Festuca</i> L. |
| 狼尾草属 | <i>Pennisetum</i> Rich. |
| 白车轴草(白三叶) | <i>Trifolium repens</i> L. |
| 魔芋属 | <i>Amorphophallus</i> Bl. ex Decne. |
| 芋 | <i>Colocasia esculenta</i> (L.) Schott |
| 芥 | <i>Capsella bursa-pastoris</i> (L.) Medic. |
| 蕹菜(空心菜) | <i>Ipomoea aquatica</i> Forsk. |
| 芫荽(香菜) | <i>Coriandrum sativum</i> L. |
| 韭菜 | <i>Allium tuberosum</i> Rottl. ex Spreng. |
| 紫苏 |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t. |
| 芭蕉属 | <i>Musa</i> L. |

续表

| 属或者种名 | 学名 |
|-----------------|--|
| 量天尺属 | <i>Hylocereus</i> (Berg.) Britt. et Rose |
| 西番莲属 | <i>Passiflora</i> L. |
| 梅 | <i>Prunus mume</i> Sieb. et Zucc |
| 石蒜属 | <i>Lycoris</i> Herb. |
| 睡莲属 | <i>Nymphaea</i> L. |
| 天竺葵属 | <i>Pelargonium</i> L' Herit. ex Ait. |
| 鸢尾属 | <i>Iris</i> L. |
| 芍药组 | <i>Paeonia Sect. Paeonia</i> DC. Prodr. |
| 六出花属 | <i>Alstroemeria</i> L. |
| 香雪兰属 | <i>Freesia</i> Klatt |
| 蟹爪兰属 | <i>Zygocactus</i> K. Schum. |
| 朱顶红属 | <i>Hippeastrum</i> Herb. |
| 满天星 | <i>Gypsophila paniculata</i> L. |
| 金针菇 | <i>Flammulina velutipes</i> (E.) Singer |
| 蛹虫草 | <i>Cordyceps militaris</i> (L. ex Fr.) Link. |
| 长根菇 | <i>Hymenopellis raphanipes</i> (Berk.) R.H. Pertersen |
| 猴头菌 | <i>Hericium erinaceum</i> (Bull.) Pers. |
| 毛木耳 | <i>Auricularia cornea</i> Ehrenb. |
| 蝉花 | <i>Isaria cicadae</i> Miquel |
| 真姬菇 | <i>Hypsizygus marmoreus</i> (Peck) H.E. Bigelow |
| 平菇(糙皮侧耳、佛罗里达侧耳) | <i>Pleurotus ostreatus</i> (Jacq.) P. Kumm. & <i>Pleurotus floridanus</i> Singer |
| 秀珍菇(肺形侧耳) | <i>Pleurotus pulmonarius</i> (Fr.) Quél. |
| 红花 | <i>Carthamus tinctorius</i> L. |
| 淫羊藿属 | <i>Epimedium</i> L. |
| 松果菊属 | <i>Echinacea</i> Moench. |
| 金银花 | <i>Lonicera japonica</i> Thumb. |
| 柴胡属 | <i>Bupleurum</i> L. |
| 黄芪属 | <i>Astragalus</i> L. |
| 美丽鸡血藤(牛大力) | <i>Callerya speciosa</i> (Champ. ex Benth.) Schot |
| 穿心莲 | <i>Andrographis paniculata</i> (Burm. f.) Nees |
| 丹参 | <i>Salvia miltiorrhiza</i> Bge. |
| 黄花蒿 | <i>Artemisia annua</i> L. |
| 砂仁 | <i>Amomum villosum</i> Lour. |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农法发〔2019〕1号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部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我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二、明确审核范围

我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以农业农村部名义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都应当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下列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标准、规程等技术性文件；单纯转发的文件；与其他国家机关商洽工作的文件；行业发展规划或计划；对具体情况的通报和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行政或民事合同；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我部制修订规章的合法性审核，适用《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

三、规范审核程序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报审前由部法规司进行合法性审核。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报送的审核材料，应当包括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附电子文档）。说明应包括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

文件,应当按要求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的材料;可能影响贸易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等决策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法规司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的,可以退回。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情况下,法规司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把握审核内容

法规司应当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审核的内容包括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五、完善审核方式

法规司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部常委会审议或报请部领导审签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法规司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意见。应当

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六、落实审核责任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请部常委会审议或报请部领导审签。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加强组织实施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公布实施。起草单位应当于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公布文件的纸质文本(3份)和电子文本送法规司备案。起草单位要跟踪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发现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适应性、协调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的建议。法规司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做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工作,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1日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农社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落实好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要求,于3月6日前将2018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纸质版一式八份和电子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统一邮寄至农业农村部)。2019年,全国拟推荐20个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将按照东部地区6个县、中部地区6个县、西部地区8个县确定推荐名额。中央财政在分配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联系人:丁巧生 张凯

联系电话:010-59191250 59191267

联系邮箱:ncrjtjb@163.com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邮编100125)

附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19年3月4日

附件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和激励目的

通过激励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以更加有力精准的举措、更加过硬扎实的作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评价和激励对象

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进行评价，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进行激励。

三、评价内容

本办法为年度评价，主要对各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管理水平、资金投入水平、整治工作成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并设置加分减分项（指标具体见附表）。得分采用百分制。

（一）组织管理水平。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推进水平，主要采用组织领导情况、工作实施情况等指标进行测算。

（二）资金投入水平。反映地区在一定经济发展水平下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视程度，主要采用资金投入情况等指标进行测算。

（三）整治工作成效。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主要采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农村厕所改造情况、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情况、村庄规划编制情况、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情况等指标进行测算。

（四）加分减分项。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突出成效、受到表扬肯定、重大负面影响等情况。

四、评价程序

（一）各省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评价内容，将上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根据各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和掌握的相关情况，组织对各省上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情况以省为单位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汇总得出各省综合得分。

每年根据国办确定的激励县总数,农业农村部与财政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各区域推荐名额,并根据综合得分,分别按东、中、西部对各省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9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10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书面通知,排名靠前的相关省,参照本办法和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相关办法,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书面推荐激励候选县。鼓励各省向上年度治理成效明显、整治变化较大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四)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确定激励县初步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反映有问题并经核实的,将取消参选资格,改由同类地区的其他省份进行递补。

(五)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公示无异议的激励县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五、激励措施

(一)中央财政在分配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二)中央财政激励资金下达后,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激励资金下达到激励县。财力较好的省可统筹自有财力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内容建设。

(三)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激励县加强激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二)评价过程中,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委进行实地抽查。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将取消该县激励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省激励县推荐资格。

(三)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获得党中央和国务院表扬奖励的省,将优先考虑。

(四)如上年度组织开展了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和评估,各省评价结果将参考上述督查评估情况执行。

附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评价表

附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评分细则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
| 一 | 组织管理水平 | 27 | 1 | 组织领导 | 12 | 省级协调推进机制、部门职责分工、纳入本省(区、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相关市县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等情况。 |
| | | | 2 | 工作实施 | 15 | “五级书记抓”制度落实情况,每年研究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制定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检查验收,建立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档案等情况。 |
| 二 | 资金投入水平 | 25 | 3 | 资金投入 | 25 | 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保障机制、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的省级预算内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 |
| 三 | 整治工作成效 | 48 | 4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9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行政村比例,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县比例等情况。 |
| | | | 5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6 | 建有集中式、分散式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行政村比例,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的行政村比例等情况。 |
| | | | 6 | 农村厕所改造 | 10 | 农村拥有户用卫生厕所农户比例,建有公共厕所的行政村比例,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比例等情况。 |
| | | | 7 |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4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情况。 |
| | | | 8 | 村容村貌提升 | 8 | 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村内主要道路实施绿化的行政村比例,村内主要道路硬化的行政村比例等情况。 |
| | | | 9 | 村庄规划编制 | 4 | 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的县比例,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比例等情况。 |
| | | | 10 |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 7 | 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的县比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建立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等参与机制的县比例等情况,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等情况。 |
| 四 | 加分减分项 | / | 11 | 加分项 | 10 | 中央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部门对各地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打分。 |
| | | | 12 | 加分项 | 10 | 受到中央领导肯定批示、表扬或奖励以及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介绍典型经验等情况。清洁行动先进县情况。 |
| | | | 13 | 减分项 | 20 | 发生农村人居环境负面影响事件和被通报、约谈等情况。对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或在审计、督查等中发现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地方,将实行“一票否决”。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建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确保完成《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各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我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研究制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26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评价激励机制，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对象和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下同）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实行综合评价，包括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和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

第四条 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由农业农村部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同步完成（评分标准见附件第1-10项）。

第五条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价。

1. 自查评分。下年度1月20日前，各省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任务、项目计划批复等，对本地区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自评打分（评分标准见附件第9-13项），形成自查报告，与建设规划、任务分解及项目计划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评价依据）一并报送农业农村部。

2. 监测评价。下年度1月31日前，农业农村部结合各省自查报告、佐证材料、日常监测等情况，对各省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打分（监测评价打分标准同自查评分标准）。

3. 评价结果。农业农村部根据自查评分和监测评价两项得分，采取不同权重进行汇总，计算最终得分。评价得分=省级自查评分×30%+监测评价得分×70%。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两次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激励省名单。

综合评价得分=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得分+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得分。得分靠前的4个省份确定为拟激励省(原则上粮食主产区省份不少于2个),同时对综合排名提升最多的1个省进行激励。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将拟激励省名单在官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下年度2月底前将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由国务院办公厅给予通报表扬,在分配下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对每个激励省给予新增安排1亿~2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同时,充分利用会议培训、报刊杂志、要情简报、新媒体等,对激励省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达到以点带面、带动全局的效果。

第八条 各省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农业农村部将加强对评价激励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督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虚报数据材料的省,予以通报批评,不得纳入国务院办公厅激励名单,并适当调减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财政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从2017年开始,相应的“当年”、“下年度”分别从2018年、2019年开始,以此类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各省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机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厅(局、委、办)及农机鉴定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所属农机鉴定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简称《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同时,就《规范》实施中的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已受理产品的鉴定。对于2019年4月1日前受理的申请,农机鉴定机构可按照受理时执行的鉴定大纲和办法开展鉴定工作,发放《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1月30日。对其中按《规范》重新申请鉴定的,予以优先安排鉴定。

二、关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到期或者持有人提前申请换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由发证的农机鉴定机构依据新的鉴定大纲,对产品的一致性及其证书、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颁发新证书。

三、关于证书和标志的监督。农机鉴定机构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依据产品鉴定时所用大纲,并按《规范》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8日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工作的实施，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农机鉴定的大纲制修订、产品种类指南制定发布、申请和受理、鉴定实施、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条 农机鉴定工作推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以下简称“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第二章 大纲制修订

第四条 农机鉴定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分为推广鉴定大纲和专项鉴定大纲，分别由鉴定总站和省级农机鉴定机构负责技术归口管理。尚无推广鉴定大纲或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点的创新产品，制定专项鉴定大纲。鼓励生产企业、有关机构提出制修订大纲的建议、草案。

第五条 大纲按以下程序制修订：

（一）技术归口单位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提出制修订计划。其中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计划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前应报鉴定总站备案；

（二）主管部门审定并下达制修订计划；

（三）技术归口单位组织相关承担单位依据大纲编写规则起草大纲草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四）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大纲的审定。审定

一般采用专家会议审查形式。审查结论应协商一致，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审定；

（五）主管部门公示、批准、编号、发布；

（六）技术归口单位在大纲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大纲文本上传至平台。专项鉴定大纲上传至平台后，视同完成备案。

第六条 大纲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技术内容必须进行修改或补充时，主管部门或技术归口单位应及时提出大纲修改单，按照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审定、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公布实施。

第七条 大纲全国通用。各省在采用其他省专项鉴定大纲时，可以结合实际调整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内容，以大纲修改单的形式公布，由本省鉴定机构实施。专项鉴定大纲具备条件后应列入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计划，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

第三章 指南发布

第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原则上每年制定或调整、发布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可鉴定产品的种类、范围和要求。

第九条 制定指南应坚持服务大局、开放共享，坚持积极作为、挖潜扩能，坚持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需要，结合鉴定能力、经费预算等因素综合确定鉴定产品种类范围。

第十条 指南应包括产品类别、品目、名称，以及受理单位和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指南应报同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发布，并在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平台。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鉴定的产品应在农业机械生产者(以下简称“生产者”)营业执照(境外生产者为法定登记注册文件)的经营范围内。农机鉴定一般由生产者进行申请,由销售者申请的,应当提交生产者签署的委托书。

第十三条 申请者通过网上农机鉴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写《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提交申请。同一产品不得在不同鉴定机构之间重复申请。

申请者填报完毕后,下载打印申请表,经生产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寄送受理的鉴定机构。

第十四条 农机鉴定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符合大纲规定的涵盖机型或鉴定单元,应与主机型合并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列入指南的;
- (二)生产量、销售量不满足大纲要求的;
- (三)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四)已向其他鉴定机构申请的;
- (五)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

第五章 鉴定实施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按照大纲要求,采信申请者申请时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共享鉴定资源,也可采取任务委托等合作方式。合作鉴定由受理或牵头承担任务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八条 申请者因故延期或终止鉴定项目,应向鉴定机构提交申请,经鉴定机构审核确认后予以延期或终止。鉴定机构因故延期或终止鉴定

项目时,应向申请者说明原因。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鉴定机构原则上按季度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农机鉴定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和检测结果,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平台。

第六章 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应当载明鉴定类型、生产者名称和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涵盖型号或鉴定单元(适用时)、证书编号、换证日期(变更时适用)、注册日期(适用时)、有效期等相关内容。证书规格为A4竖版,其式样见附件2。

第二十一条 推广鉴定标志的名称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章”,其式样及规格参数见附件3。专项鉴定标志的名称为“农业机械专项鉴定证章”,其式样及规格参数见附件4。

标志由基本图案、产品型号、证书编号、信息二维码组成,二维码的信息应包含发证机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涵盖型号或鉴定单元(如有)、有效期、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二维码由发证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申请者下载制作。

第二十二条 证书编号由鉴定机构统一编制。证书编号由鉴定类型、颁发年号、鉴定机构编号和颁发序号四部分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T(或Z)****XXYY####

其中:T表示推广鉴定,Z表示专项鉴定

****—4位年号

XX表示受理机构代码

YY表示承担机构代码

####—4位序号

受理机构代码和承担机构代码由鉴定总站发布。

第二十三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生产者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式样自行制作标志,并将标

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对生产者申请变更换证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变更。变更后的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保持不变,原证书作废。对经批准变更的证书,按证书发布程序和要求予以公布并上传平台。

第二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生产者在对上述情况确认无误后,从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

(一) 产品在证书有效期满时符合现行大纲的要求;

(二) 生产者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文件合法有效;

(三) 证书信息未发生改变或证书信息发生改变已按规定进行变更;

(四) 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或发生变化未超出现行大纲允许范围;

(五) 产品未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

(六) 未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负责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的方式实施。

日常监督是指鉴定机构定期对获得证书的生产者及产品开展的抽查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当获证生产者涉嫌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时而开展的针对性监督。

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实施,按比例随机抽取监督对象和监督人员。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 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二) 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的方式根据获证企业及产品的违规情形确定。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通过平台公布监督投诉联系方式,便利公众对获证企业及产品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关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监测获证产品有效期满注册情况,加强获证产品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抽查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样机的确定、对象和人员、内容和方法,判定规则以及处理办法等。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撤销其证书;无法联系的生产企业,在指定媒体公示公告15日无异议后,注销其鉴定证书。

第三十一条 鉴定机构在完成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后,公布结果并依规处理相关违规企业和产品,编制监督工作报告抄报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对生产者违背所作承诺的行为应当做出不予受理申请、撤销所获鉴定证书等处理,并予公开通报。

第三十三条 鉴定机构依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本规范对违规生产者作出处理前,应履行书面告知或者约谈程序听取意见,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以公布。涉事生产者在规定时限内不予以回复或者不接受、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有关调查处理材料应留存备查,保存期3年。

第三十四条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机鉴定工作成效纳入对鉴定机构的绩效管理考核,加强监督。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受理申请、完成鉴定的产品情况;

(二) 制修订大纲的情况;

(三) 信息公开与上传平台的情况;

(四) 企业投诉情况;

(五) 执行廉洁纪律情况;

(六) 承担、完成鉴定总站组织的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操作规范、风险防控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规范鉴定行为,保证工作质量,防范廉政风

险。

农机鉴定人员由所在的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试验方法和仪器操作方法的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从事农机鉴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农机鉴定人员被举报或投诉的，其所在的鉴定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取消农机鉴定资格或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证书有效产品的相关材料；农机鉴定档案保存期（含证书注册延展期）至证书失效后1年止。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大纲管理办法》（农办机〔2011〕61号）、《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办机〔2013〕36号）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农办机〔2016〕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

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式样

3.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

4.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4号

为切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准确体现法律修订的目的，更好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作用，为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符合法律要求和自身特点的章程提供参照和遵循，现发布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7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本示范章程中的【】内文字部分为解释性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示范章程制订和修正本社章程。

专业合作社章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设立大会,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成员大会第____次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社规范运行和持续发展,保护本社及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增进成员福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社由____【注:列出全部发起人姓名或名称】等____人发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设立大会。

本社名称:____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____元,其中,货币出资额____元,非货币出资额____元【注:如有非货币出资请按具体出资内容分别注明,如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元】。

单个成员出资占比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

本社法定代表人:____【注:理事长姓名】。

本社住所:____,邮政编码:____。

第三条 本社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 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开展以下业务:

- (一)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 (二)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 (三)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 (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述内容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一致。】

第五条 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并决议通过,本社依法发起设立或自愿加入____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六条 依法向____公司等企业投资;依法投资兴办____公司。

第七条 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并决议通过,本社可以接受与本社业务有关的单位委托,办理代购代销等服务;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或者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实施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

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按决定的数额和方式参加社会公益捐赠。

第八条 本社及全体成员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社不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的活动。

第九条 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社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以及该成员与本社的业务交易量（额）。

本社成员以其成员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二章 成员

第十一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与_____【注：业务范围内的主业农副产品名称】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从事与本社_____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注：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吸收团体成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本社。本社成员中，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注：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可自主确定入社成员的生产经营规模或经营服务能力等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凡符合第十一条规定，向本社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交书面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即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三条 本社向成员颁发成员证书，并载明成员的出资额。成员证书同时加盖本社财务印章和理事长印鉴。

第十四条 本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本章程规定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
-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分享本社盈余；
- （四）查阅本社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和财务审计报告；
- （五）对本社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监事长）、监事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提出书面退社申请，依照本章程规定程序退出本社；
- （八）按照本章程规定向本社其他成员转让出资，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可依法继承；
- （九）成员（代表）大会对拟除名成员表决前，拟被除名成员有陈述意见的机会；
- （十）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本社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占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百分之_____以上或者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占本社总交易量（额）百分之_____以上的成员，在本社_____等事项【注：如，设立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重大财产处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决策方面，最多享有_____票的附加表决权。【注：可对每类事项规定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条件及享有附加表决权的单

个成员可能享有的附加表决权的票数。】本社成员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依法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六条 本社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 (三) 积极参加本社各项业务活动，接受本社提供的技术指导，按照本社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从事生产，履行与本社签订的业务合同，发扬互助协作精神，谋求共同发展；
- (四) 维护本社合法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
- (五) 不从事损害本社及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 (六) 不得以其对本社或者本社其他成员的债权，抵销已认购但尚未缴清的出资额；不得以已缴纳的出资，抵销其对本社或者本社其他成员的债务；
- (七) 承担本社的亏损；
- (八) 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 (一) 要求退社的；
- (二)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死亡的；
- (四)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成员破产、解散的；
- (五) 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八条 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____个月【注：不得低于三个月】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办理退社手续；其中，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成员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____个月【注：不得低于六个月】前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自该会计年度终了时终止。

第十九条 成员资格终止的，在完成该年度决算后____个月内【注：不应超过三个月】，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如本社经营盈余，按照本章程规定返还其相应的盈余；如本社经营有亏损和债务，扣除其应分摊的亏损金额及债务金额。

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本社已订立的业务合同应当继续履行【注：或依照退社时与本社的约定确定】。

第二十条 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人社条件的，可以在____个月内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书面入社申请，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成为本社成员，办理入社手续，依法继承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债务。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不同意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成员资格的，原成员资格因死亡而终止，其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由其继承人依《继承法》规定继承。

第二十一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一) 不遵守本社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严重危害其他成员及本社利益的；
- (三) 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

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前，允许被除名成员陈述意见。

第二十二条 被除名成员的成员资格自会计年度终了时终止。本社对被除名成员，退还记载在该成员

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结清其应承担的本社亏损及债务，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因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被除名的成员须对本社作出相应赔偿。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

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修改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三) 决定成员入社、退社、继承、除名、奖励、处分等事项；
- (四) 决定成员出资增加或者减少；
- (五) 审议本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六)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处理方案；
- (八) 审议批准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交的年度业务报告；
- (九) 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设立、加入联合社等作出决议；
- (十一) 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任期；
- (十二) 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十三) 决定公积金的提取及使用；
- (十四) 决定是否设立成员代表大会；
- (十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时，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本社成员代表为____人。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____项至第____项规定的成员大会职权。成员代表任期____年，可以连选连任。【注：成员总数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最低人数为五十一人。】

第二十五条 本社每年召开____次成员大会【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____【注：理事长或者理事会】负责召集，并在成员大会召开之日前十五日向本社全体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一)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 (二) 监事会【注：或者执行监事】提议；
- (三) 理事会提议；
- (四) 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注：或者理事会】不能履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召集临时成员大会职责的，监事会【注：或者执行监事】在____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成员大会。

第二十七条 成员大会须有本社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发言、表决。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____名成员。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修改本社章程，增加或者减

少成员出资,合并、分立、解散,设立或加入联合社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更高表决权比例】。

第二十八条 本社设理事长一名,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____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成员大会,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签署本社成员出资证明;
- (三)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 (四)签署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书;
- (五)组织实施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 (六)代表本社签订合同等;
- (七)代表本社参加其所加入的联合社的成员大会;
- (八)履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不设理事会的理事长职权参照本条款及理事会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社设理事会,对成员大会负责,由____名成员组成【注:理事会成员人数为单数,最少三人】,设副理事长____人。理事会成员任期____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成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制订本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 (三)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 (四)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报酬;
- (五)组织开展成员培训和各种协作活动;
- (六)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维护本社的财产安全;
- (七)接受、答复、处理本社成员、监事会【注:或者执行监事】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 (八)接受入社申请,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十)履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载入会议记录并签名。理事会会议可邀请监事长【注:或者执行监事】、经理和____名成员代表列席,列席者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本社设执行监事一名,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执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注:不设监事会的执行监事职权参照监事会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社设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注:监事会成员人数为单数,最少三人】,设监事长一人,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任期____年,可连选连任。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理事会对成员大会决议和本社章程的执行情况;

- (二) 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社财务审核监察工作;
- (三) 监督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成员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
- (四) 向成员大会提出年度监察报告;
- (五) 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 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 履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在接到通知后___日内就有关质询作出答复。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载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三十五条 本社经理由理事会【注:或者理事长】按照成员大会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理事会【注:或者理事长】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社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经营管理制度;
- (四) 聘任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 (五)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社理事长或者理事可以兼任经理。

第三十六条 本社现任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本社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 (二) 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大会同意,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 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四) 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 (五) 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社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财务定期公开制度,每月___日【注:或者每季度第___月___日】向本社成员公开会计信息,接受成员的监督。

本社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

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务会计人员。

第四十条 本社与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实行分别核算。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名记载于各该成员的成员账户中，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利用本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行单独记账。

第四十一条 会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会【注：或者理事长】按照本章程规定，组织编制本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于成员大会召开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本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

- （一）成员出资；
- （二）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
- （三）未分配收益；
- （四）国家财政补助资金；
- （五）他人捐赠款；
- （六）其他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本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库房、加工设备、运输设备、农机具、农产品等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_____【注：如还有其他方式，请注明】等方式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或由第三方机构评估作价，全体成员一致认可。

成员以家庭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出资入社的，应当经承包农户全体成员同意。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或者林权的，对合作社出资须取得原承包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社成员认缴的出资额，须在___个月内缴清。

第四十五条 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出资期限为___年，以非货币方式作价出资【注：注明具体出资方式，如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的出资期限为___年。

第四十六条 以非货币方式作价出资的成员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成员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经理事会【注：或者理事长】审核，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成员出资可以转让给本社其他成员。

本社成员不得【注：或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其依法可以转让的出资设定担保。

第四十七条 为实现本社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调整成员出资时，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每个成员须按照成员大会决议的方式和金额调整成员出资。

第四十八条 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___的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注：或者出资额，也可以二者相结合】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第四十九条 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___的公益金，用于成员的技术培训、合作社知识教育以及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上的互助互济。其中，用于成员技术培训与合作社知识教育的比例不少于公益金数额的百分之___。

第五十条 本社接受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均按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入账,作为本社的资金(资产),按照规定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用于本社的发展。在解散、破产清算时,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接受他人的捐赠,与捐赠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

第五十一条 当年扣除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成本,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的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经成员大会决议,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按成员与本社的业务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注:依法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具体年度比例由成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并记载在成员个人账户中。

第五十二条 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可以将本社全部或部分可分配盈余转为成员对本社的出资,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第五十三条 本社如有亏损,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用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也可以用以后年度盈余弥补。

本社的债务用本社公积金或者盈余清偿,不足部分依照成员个人账户中记载的财产份额,按比例分担,但不超过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注:或者执行监事】负责本社的日常财务审核监督。根据成员(代表)大会【注:或者理事会】的决定【注: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本社委托_____【注:列明被委托机构的具体名称,该机构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换届、离任审计。

第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五条 本社与他社合并,须经成员大会决议,自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继。

第五十六条 本社分立,须经成员大会决议,本社的财产作相应分割,并自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组织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本社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因成员变更低于法定人数或比例,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或比例;
- (二)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 (三)本社分立或者与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后需要解散;
-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社无法继续经营;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登记;
- (六)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本社因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解散的,在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_____名成员组成清算组接管本社,开始解散清算。逾期未能组成清算组时,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本社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制定清偿方案,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本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后____日内向成员公布清算情况,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条 清算组自成立起十日内通知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六十一条 本社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所欠款项;
- (二)所欠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 (三)所欠税款;
- (四)所欠其他债务;
- (五)归还成员出资、公积金;
- (六)按清算方案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方案须经成员大会通过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后实施。本社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社需要向成员公告的事项,采取____方式发布,需要向社会公告的事项,采取____方式发布。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设立大会表决通过,全体设立人签字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半数以上成员或者理事会提出,理事会【注:或者理事长】负责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如有附录(如成员出资列表),附录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5号

为切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准确体现法律修订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专章的目的,为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制定符合法律要求和自身特点的章程提供参照和遵循,现发布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4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的规定,新制修订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等4项农业机械试验鉴定通则和《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等153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经专家审定通过,现予发布,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止《踏板式喷雾器》等4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机械试验鉴定通则和推广鉴定大纲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8日

附件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通则和推广鉴定大纲(目录)

| 序号 | 大纲编号 | 大纲名称 | 代替大纲编号 |
|----|---------------|----------------|---------------|
| 1 | TZ 1—2019 |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 | TZ 1—2016 |
| 2 | TZ 2—2019 | 使用说明书审查 | TZ 2—2006 |
| 3 | TZ 5—2019 | 用户意见调查 | TZ 5—2006 |
| 4 | TZ 6—2019 |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 | |
| 5 | DG/T 001—2019 |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 | DG/T 001—2016 |
| 6 | DG/T 002—2019 | 手扶拖拉机 | DG/T 002—2016 |
| 7 | DG/T 003—2019 | 农用柴油机 | DG/T 003—2016 |
| 8 | DG/T 004—2019 | 水田耕整机 | DG/T 004—2017 |
| 9 | DG/T 005—2019 | 旋耕机 | DG/T 005—2016 |
| 10 | DG/T 006—2019 | 微耕机 | DG/T 006—2016 |
| 11 | DG/T 007—2019 | 播种机 | DG/T 007—2016 |
| 12 | DG/T 008—2019 | 水稻插秧机 | DG/T 008—2016 |
| 13 | DG/T 009—2019 | 动力喷雾机 | DG/T 009—2016 |
| 14 | DG/T 010—2019 | 喷杆喷雾机 | DG/T 010—2016 |
| 15 | DG/T 011—2019 |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 DG/T 011—2016 |
| 16 | DG/T 012—2019 | 手动喷雾器 | DG/T 012—2017 |
| 17 | DG/T 014—2019 | 谷物联合收割机 | DG/T 014—2016 |

| 序号 | 大纲编号 | 大纲名称 | 代替大纲编号 |
|----|---------------|-------------|---------------|
| 18 | DG/T 015—2019 | 玉米收获机 | DG/T 015—2016 |
| 19 | DG/T 016—2019 | 秸秆（根茬）粉碎还田机 | DG/T 016—2016 |
| 20 | DG/T 017—2019 | 谷物烘干机 | DG/T 017—2016 |
| 21 | DG/T 018—2019 |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 DG/T 018—2017 |
| 22 | DG/T 019—2019 | 螺旋榨油机 | DG/T 019—2016 |
| 23 | DG/T 020—2019 | 离心泵 | DG/T 020—2017 |
| 24 | DG/T 021—2019 | 潜水电泵 | DG/T 021—2017 |
| 25 | DG/T 022—2019 | 微型泵 | DG/T 022—2017 |
| 26 | DG/T 023—2019 | 饲料粉碎机 | DG/T 023—2017 |
| 27 | DG/T 024—2019 | 铡草（青贮切碎）机 | DG/T 024—2017 |
| 28 | DG/T 025—2019 | 棉花收获机 | DG/T 025—2016 |
| 29 | DG/T 026—2019 | 深松机 | DG/T 026—2016 |
| 30 | DG/T 027—2019 | 旋耕播种机 | DG/T 027—2016 |
| 31 | DG/T 028—2019 | 免耕播种机 | DG/T 028—2016 |
| 32 | DG/T 029—2019 | 风送喷雾机 | DG/T 029—2017 |
| 33 | DG/T 030—2019 | 电动喷雾器 | DG/T 030—2017 |
| 34 | DG/T 031—2019 | 热烟雾机 | DG/T 031—2017 |
| 35 | DG/T 033—2019 | 脱粒机械 | DG/T 033—2016 |
| 36 | DG/T 034—2019 | 种子清选机 | DG/T 034—2017 |
| 37 | DG/T 035—2019 | 种子包衣机 | DG/T 035—2017 |
| 38 | DG/T 036—2019 | 碾米机 | DG/T 036—2017 |
| 39 | DG/T 037—2019 | 磨粉机 | DG/T 037—2017 |
| 40 | DG/T 038—2019 | 小型面粉加工成套设备 | DG/T 038—2017 |
| 41 | DG/T 039—2019 | 薯类淀粉加工机械 | DG/T 039—2017 |
| 42 | DG/T 040—2019 | 轻小型喷灌机 | DG/T 040—2016 |
| 43 | DG/T 041—2019 | 割草机 | DG/T 041—2016 |
| 44 | DG/T 042—2019 | 搂草机 | DG/T 042—2016 |
| 45 | DG/T 043—2019 | 打（压）捆机 | DG/T 043—2016 |
| 46 | DG/T 044—2019 | 饲料混合机 | DG/T 044—2017 |
| 47 | DG/T 045—2019 | 颗粒饲料压制（压块）机 | DG/T 045—2016 |
| 48 | DG/T 046—2019 |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 DG/T 046—2017 |
| 49 | DG/T 048—2019 | 水果分级机械 | DG/T 048—2016 |
| 50 | DG/T 049—2019 | 水果清洗打蜡机 | DG/T 049—2016 |
| 51 | DG/T 050—2019 | 挤奶机 | DG/T 050—2016 |
| 52 | DG/T 051—2019 | 贮奶（冷藏）罐 | DG/T 051—2016 |
| 53 | DG/T 052—2019 | 青饲料收获机 | DG/T 052—2016 |
| 54 | DG/T 053—2019 | 饲草揉碎机 | DG/T 053—2017 |
| 55 | DG/T 054—2019 |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DG/T 054—2016 |
| 56 | DG/T 055—2019 | 清粪机 | DG/T 055—2016 |
| 57 | DG/T 056—2019 | 电动卷帘机 | DG/T 056—2017 |
| 58 | DG/T 057—2019 | 油菜籽收获机 | DG/T 057—2016 |
| 59 | DG/T 058—2019 | 碾米成套设备 | DG/T 058—2017 |
| 60 | DG/T 059—2019 | 大型喷灌机 | DG/T 059—2016 |

| 序号 | 大纲编号 | 大纲名称 | 代替大纲编号 |
|-----|---------------|------------------|---------------|
| 61 | DG/T 060—2019 | 孵化机 | DG/T 060—2017 |
| 62 | DG/T 061—2019 | 喂（送）料机 | DG/T 061—2016 |
| 63 | DG/T 062—2019 | 养鸡设备 鸡笼和笼架 | DG/T 062—2017 |
| 64 | DG/T 063—2019 | 增氧机械 | DG/T 063—2016 |
| 65 | DG/T 064—2019 | 投饲机 | DG/T 064—2017 |
| 66 | DG/T 065—2019 | 秸秆压块（粒、棒）机 | DG/T 065—2011 |
| 67 | DG/T 066—2019 | 水下清淤机械 | DG/T 066—2017 |
| 68 | DG/T 068—2019 | 渔业船舶舱底油污水分离设备 | DG/T 068—2017 |
| 69 | DG/T 069—2019 | 渔业船舶绞纲机 | DG/T 069—2017 |
| 70 | DG/T 070—2019 | 翻转犁 | DG/T 070—2016 |
| 71 | DG/T 071—2019 | 双轴灭茬旋耕机 | DG/T 071—2016 |
| 72 | DG/T 072—2019 | 田园管理机 | DG/T 072—2016 |
| 73 | DG/T 073—2019 | 圆盘耙 | DG/T 073—2016 |
| 74 | DG/T 074—2019 |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 DG/T 074—2017 |
| 75 | DG/T 075—2019 | 杀虫灯 | DG/T 075—2017 |
| 76 | DG/T 076—2019 | 采茶机 | DG/T 076—2016 |
| 77 | DG/T 077—2019 | 花生收获机 | DG/T 077—2016 |
| 78 | DG/T 078—2019 | 马铃薯收获机 | DG/T 078—2016 |
| 79 | DG/T 079—2019 | 茶叶杀青机 | DG/T 079—2017 |
| 80 | DG/T 080—2019 | 茶叶揉捻机 | DG/T 080—2017 |
| 81 | DG/T 081—2019 | 茶叶炒（烘）干机 | DG/T 081—2016 |
| 82 | DG/T 082—2019 | 粪污固液分离机 | DG/T 082—2016 |
| 83 | DG/T 083—2019 | 水稻直播机 | DG/T 083—2017 |
| 84 | DG/T 084—2019 | 茶叶输送机 | DG/T 084—2017 |
| 85 | DG/T 085—2019 | 茶叶理条机 | DG/T 085—2017 |
| 86 | DG/T 086—2019 | 畜禽尸体处理机 | DG/T 086—2017 |
| 87 | DG/T 087—2019 | 铧式犁 | |
| 88 | DG/T 088—2019 | 自走履带旋耕机 | |
| 89 | DG/T 089—2019 | 开沟机 | |
| 90 | DG/T 090—2019 | 机滚船 | |
| 91 | DG/T 091—2019 | 机耕船 | |
| 92 | DG/T 092—2019 | 驱动耙 | |
| 93 | DG/T 093—2019 | 起垄机 | |
| 94 | DG/T 094—2019 | 筑埂机 | |
| 95 | DG/T 095—2019 | 铺膜机 | |
| 96 | DG/T 096—2019 | 联合整地机 | |
| 97 | DG/T 097—2019 | 牧草播种机 | |
| 98 | DG/T 098—2019 | 马铃薯种植机 | |
| 99 | DG/T 099—2019 | 深松施肥播种机 | |
| 100 | DG/T 100—2019 | 铺膜播种机 | |
| 101 | DG/T 101—2019 |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水稻种子催芽机 | |
| 102 | DG/T 102—2019 | 水稻钵苗移栽机 | |
| 103 | DG/T 103—2019 | 油菜栽植机 | |

| 序号 | 大纲编号 | 大纲名称 | 代替大纲编号 |
|-----|---------------|---------------|--------|
| 104 | DG/T 104—2019 | 甘蔗种植机 | |
| 105 | DG/T 105—2019 | 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
| 106 | DG/T 106—2019 | 撒肥机 | |
| 107 | DG/T 107—2019 | 追肥机 | |
| 108 | DG/T 108—2019 | 中耕机 | |
| 109 | DG/T 109—2019 | 埋藤机 | |
| 110 | DG/T 110—2019 | 茶树修剪机 | |
| 111 | DG/T 111—2019 | 割晒机 | |
| 112 | DG/T 112—2019 |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
| 113 | DG/T 113—2019 | 番茄收获机 | |
| 114 | DG/T 114—2019 | 辣椒收获机 | |
| 115 | DG/T 115—2019 | 果类蔬菜收获机 籽瓜收获机 | |
| 116 | DG/T 116—2019 | 甜菜收获机 | |
| 117 | DG/T 117—2019 | 甘蔗收获机 | |
| 118 | DG/T 118—2019 | 高秆作物割晒机 | |
| 119 | DG/T 119—2019 | 秸秆收集机 | |
| 120 | DG/T 120—2019 | 圆草捆包膜机 | |
| 121 | DG/T 121—2019 | 花生摘果机 | |
| 122 | DG/T 122—2019 | 粮食清选机 | |
| 123 | DG/T 123—2019 | 油菜籽烘干机 | |
| 124 | DG/T 124—2019 | 磨浆机 | |
| 125 | DG/T 125—2019 | 蔬菜清洗机 | |
| 126 | DG/T 126—2019 | 茶叶筛选机 | |
| 127 | DG/T 127—2019 | 玉米剥皮机 | |
| 128 | DG/T 128—2019 | 花生脱壳机 | |
| 129 | DG/T 129—2019 | 籽棉清理机 | |
| 130 | DG/T 130—2019 | 干坚果破壳机 | |
| 131 | DG/T 131—2019 | 剥麻机 | |
| 132 | DG/T 132—2019 | 刮麻机 | |
| 133 | DG/T 133—2019 |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撕粒机 | |
| 134 | DG/T 134—2019 |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锤磨机 | |
| 135 | DG/T 135—2019 |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打包机 | |
| 136 | DG/T 136—2019 |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
| 137 | DG/T 137—2019 |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组合冷库 | |
| 138 | DG/T 138—2019 | 抓草机 | |
| 139 | DG/T 139—2019 | 绞盘式喷灌机 | |
| 140 | DG/T 140—2019 | 微灌设备 | |
| 141 | DG/T 141—2019 | 灌溉首部 | |
| 142 | DG/T 142—2019 | 秸秆膨化机 | |
| 143 | DG/T 143—2019 | 剪羊毛机 | |
| 144 | DG/T 144—2019 | 集蛋机 | |
| 145 | DG/T 145—2019 | 鸡蛋分选机 | |
| 146 | DG/T 146—2019 | 沼气发电机组 | |

| 序号 | 大纲编号 | 大纲名称 | 代替大纲编号 |
|-----|---------------|---------------|--------|
| 147 | DG/T 147—2019 |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
| 148 | DG/T 148—2019 |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
| 149 | DG/T 149—2019 | 残膜回收机 | |
| 150 | DG/T 150—2019 |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
| 151 | DG/T 151—2019 | 激光平地机 | |
| 152 | DG/T 152—2019 | 水帘降温设备 | |
| 153 | DG/T 153—2019 | 热水加温系统 | |
| 154 | DG/T 154—2019 | 热风炉 | |
| 155 | DG/T 155—2019 | 养蜂平台 | |
| 156 | DG/T 156—2019 | 水井钻机 | |
| 157 | DG/T 157—2019 |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

废止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目录）

| 序号 | 大纲编号 | 大纲名称 |
|----|---------------|--------|
| 1 | DG/T 013—2006 | 踏板式喷雾器 |
| 2 | DG/T 032—2007 | 植保机械用泵 |
| 3 | DG/T 047—2007 | 通风机 |
| 4 | DG/T 067—2011 | 水力挖塘机组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新兽用生物制品 临床试验变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农村）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

按照《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批准的兽药临床试验如需延期，应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如发生试验方案内容等变更，应向原批准机关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延期申请以及变更报告等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临床试验实施时间问题

按照《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临床试验批准后应当在2年内实施完毕。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延期一年，但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临床试验批准后变更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申请。”

对此前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为1年的，如未在1年内完成并需延期，申请人可按照《新兽药研制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规定在原批准时限上延长一年，申请人在申报新兽药注册时说明延期原因即可。对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为2年的，如2年内未完成并需延期，按照《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向我部申请延期1年。

二、关于变更中试产品和临床试验地点问题

按照《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临床试验应当根据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如需变更批准内容的，申请人应向原批准机关报告变更后的试验方案，并说明依据和理由。”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如临床试验尚未完成，因中试产品过期，需再次中试生产数批产品继续完成临床试验的，申请人应按照规定向原批准机关报告，并抄报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符合要求的，我部将变更原临床试验批件中的相应内容。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临床试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拟改为委托其他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CP”）要求的临床试验机构承担的，在临床试验方案、试验动物场所不变的条件下，申请人应与符合兽药GCP要求的临床试验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规定向我部报告，同时抄报评审中心。对符合要求的，我部将变更原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在临床试验单位和地点项下增加符合兽药GCP要求的临床试验机构。此前申请人已与符合兽药GCP要求的临床试验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正在开展或已完成临床试验的，新兽药注册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三)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仅变更临床试验中动物试验场所的，申请人应按照规定向我部报告，并抄报评审中心。对符合要求的，我部将变更原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中的相应内容。

(四)2018年1月1日前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如临床试验方案内容需按照兽药GCP要求进行完善，申请人应按照规定向我部报告，并抄报评审中心留存备案。

三、其他相关问题

(一)2018年1月1日前获得批准的临床试验，如临床试验承担单位在申请新兽药注册时已通过兽药GCP监督检查，按照农业部公告第2464号精神执行，其提供的临床试验数据可用于新兽药注册。

(二)2018年1月1日后申报并获批的临床试验，应严格按照兽药GCP要求执行。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申请的临床试验，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临床试验实施地点、时间”栏进一步明确临床试验承担单位以及动物试验场所。

四、有关要求

(一)申请人要按照《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变更情况。严格执行兽药GCP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临床试验活动。

(二)评审中心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技术审查工作。

(三)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对本辖区临床试验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办牧〔201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

为加强兽药注册工作监管,进一步做好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公告第2368号的有关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范

为规范兽药注册现场核查行为,保证现场核查的规范性、科学性与公正性,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公告第2368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任务分工

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承担,被核查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开展核查工作。

评审中心在兽药评审工作中发现有涉及农业部公告第2368号中规定的应进行现场核查情形的,应组织成立现场核查组,对兽药注册申请人、中试单位或委托试验单位(以下统称“被核查单位”)实施全面现场核查。

二、核查组的组建

(一)核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般由3~5人组成,其中组长1人,成员2~4人。

(二)核查组组长及成员,由评审中心根据现场核查工作需要,按照主审优先、专业对口、区域回避的原则,从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专家库专家及评审中心工作人员中选派。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参加核查工作。

(三)核查组成员一般应具备如下条件:1.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2.熟悉兽药注册的相关法规及技术要求;3.具有较高的学术及专业技术水平;4.参加过被核查品种的评审或审查;5.具有较丰富的核查工作经验;6.与被核查单位无利益关系。

核查组组长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1.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2.所从事专业与核查项目相近或一致且经验丰富;3.在被核查品种注册评审中担任专家组组长或主审人。

(四)如现场核查工作需要执法人员参加,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选派至少2名兽药执法人员参加核查。

三、核查程序

(一)评审中心及时与核查员联系,提前将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等告知核查员。核查组派出前一日,告知被核查单位及其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二)核查组到达被核查单位后,召开会议,由核查组组长向被核查单位负责人介绍本次核查任务。

(三)被核查单位简要介绍该品种的研制及中试生产情况。

(四)开展现场核查。核查组按照《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方案》(见附录1)和《兽药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表》(见附录2)完成现场核查,认真填写《兽药注册现场核查结果》(见附录3)。如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核查组应立即联系被核查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请其组织选派2名兽药执法人员参加核查,做好笔录,并向评审中心报告。

(五)确认核查结果。现场核查结果和兽药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表需核查组全体成员和被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名,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被核查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不同意见,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和说明。核查组应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做好记录。对再次核查后的核查结果,如被核查单位仍不予确认,核查组将核查结果和被核查单位的解释说明等材料一并提交评审中心。

(六)提交核查报告和相关材料。核查组在完成核查任务后1周内向评审中心提交《兽药注册现场核查结果》《兽药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表》《兽药注册现场核查报告》(见附录4)和相关材料。

四、核查结果报告和处理

评审中心及时对《兽药注册现场核查结果》和《兽药注册现场核查报告》组织审议,并将审议决定及相关意见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评审中心意见依法作出决定。

五、其他要求

(一)组织和实施核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不得向被核查单位提出与核查无关的要求,不准参加被核查单位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准接受被核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准有任何损害核查公平、公正性的行为。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核查组成员与被核查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现场核查工作公正性的其他情况时,应

主动提请回避。

(三) 核查组应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如实记录, 出具公正结论,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

(四) 被核查单位对核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五) 如被核查单位拒绝、逃避、阻碍核查, 致使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 核查结论判定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六) 核查人员差旅费用由核查工作组织选派单位承担, 具体按照国家和组织选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1. 关于XXXXXXXX注册现场核查工作方案

2. 兽药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表

3. 兽药注册现场核查结果

4. 兽药注册现场核查报告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农办牧〔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规范饲料工业统计工作, 我部制定了《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调查制度》(附后), 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调查制度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5日

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 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农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农业)厅(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水利厅(局)、银保监局、林草厅(局)、供销合作社、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决定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现将《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林草局
供销合作总社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2月19日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 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自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施行以来,我国合作社发展迅速,在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生产、衔接产销、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合作社数量不实、质量不高的问题,有不少合作社有其名无其实,沦为“空壳社”,给合作社整体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为加强合作社规范管理,提升整体素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清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和重视培育合作社发展、促进合作社规范提升的部署要求,以加强合作社规范管理、提升发展质量为目的,以集中清理“空壳社”为重点,坚持依法清理、分类处置,做好统筹安排,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属地责任。通过专项工作,促进合作社依法规范健康发展,夯实乡村

产业发展的组织基础，为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范围

按照突出重点、明确标准、分类处置的要求，在对合作社发展情况摸底排查基础上，重点对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在抽查抽检中发现异常情形、群众反映和举报存在其他问题的合作社，查核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分类清理整顿。

清理整顿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 (一) 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
- (二) 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
- (四) 涉嫌以合作社名义骗取套取国家财政奖补和项目扶持资金。
- (五) 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
- (六) 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如变相高息揽储、高利放贷和冒用银行名义运营等。

三、重点工作和步骤

(一) **摸底排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摸底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市场监管部门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抽检存在异常情形的合作社名单，共享给同级农业农村、水利、税务、林草、供销等部门和单位。税务部门负责整理提供合作社税务登记情况。农业农村部门对合作社发展情况和群众举报的合作社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摸底排查。水利、林草、供销、扶贫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开展涉及各业务领域或领办创办的合作社清理整顿工作。

(二) **精准甄别**。通过现场查看合作社经营场所、生产基地、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账目等，结合实地询问合作社交易相对人、成员、村两委等，对合作社经营状况作出准确判断。对摸底排查发现问题的合作社，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顿提供依据。

(三) **分类处置**。根据排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合作社区分类型，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对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的合作社，引导其自愿注销；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合作社，可采用简易注销方式办理注销。对有生产经营活动、运行管理不规范的合作社，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宣传，指导其对照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社；对发展遇到困难的合作社，及时跟踪帮扶。对缺乏合作社组织特征，但符合其他市场主体设立条件的，可引导其自愿设立、依法登记，并从政策咨询、经营方式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

(四) **严格依法惩处**。在清理整顿工作过程中，发现涉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补助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的，移交财政部门依法查处或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等负责查处工作。

(五) **构建长效机制**。以专项工作为契机，强化合作社规范发展长效机制，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示等手段，开展合作社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加强基层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合作社设立辅导和跟踪指导服务。加强合作社登记管理，依法规范登记注册，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探索简化

合作社注销登记程序,畅通合作社退出渠道。

四、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清理整顿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一) **部级统筹推进**。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会同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林草局、供销合作总社、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和单位,统筹协调推进专项工作,调度通报进展情况,联合开展检查指导,督促各地落实清理整顿任务和要求,总结进展和成效。

(二) **省级加强指导**。省级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对本地区的专项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抓好组织动员、清理整顿、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本地按照属地原则压实责任。

(三) **县级组织落实**。县级承担实施专项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专项工作具体组织落实,充分发挥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分类处置、辅导服务等工作。

(四) **加强部门协同**。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加强专项工作指导和督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等机制,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时间安排

(一) **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4—6月底开展全面排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全面排查,对有问题的合作社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牵头统计汇总排查清理情况,形成报告,于6月底前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清理整顿阶段**。2019年7—10月底开展清理整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督促各县(市、区)组织开展问题查处和分类处置。根据整顿整改情况,集中通报一批典型案例。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清理整顿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核查。

(三) **全面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各业务领域清理整顿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附后),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专项工作对促进合作社规范提升的重要性,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及时解决清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联系人:李世武

联系电话:010—59193169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毫不放松抓好 2019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农农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农业农村发展好形势,对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预计今年农业气象年景中等偏差、可能出现南涝北旱,粮食生产成本上升,农民种粮比较效益下降。多年丰收特别是“三农普”粮食数据公布后,一些地方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有所抬头。为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全力以赴稳住粮食生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碗里主要装中国粮。在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总书记特别指出,对我们这样一个有近14亿人口的大国,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任何时候都是真理。在年初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总书记又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农业农村领域要守住底线,防范风险,首要任务就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当前,粮食生产已站稳了一个新台阶,但粮食生产出现滑坡的风险依然存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把稳住粮食生产作为今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坚持“稳字当头”,着力稳面积、稳政策、稳产量,确保2019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018年水平。各省(区、市)粮食产量也要稳定在2018年水平。

二、切实稳定粮食面积。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18年水平。突出抓好口粮生产,确保水稻和小麦面积稳定在8亿亩以上,大力发展优质强筋弱筋小麦、优质食味稻、加工专用稻,提高口粮供给质量。稳定玉米生产,巩固玉米调整成果,优化“镰刀弯”地区种植结构,提升生产功能区、优势区玉米产能。启动实施大豆振兴计划,扩大东北、黄淮海和西南地区大豆种植面积,力争比上年增加500万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薯类、杂粮等作物,增加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

三、加快“两区”划定和建设。2019年完成10.58亿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确保“两区”地块数据100%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到村到户,形成全国“两区”布局“一张图”。加强“两区”建设,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两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提升“两区”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信息系统,选择已完成“两区”划定工作的典型县为试点,利用遥感等现代空间信息技术开展“两区”作物种植结构、空间布局、作物长势等监测。

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2019年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000万亩任务。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明确今后4年每年的建设目标与保障措施,优先在“两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种子基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资金整合,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加快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机制。建立健全“定期调

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强化农田建设全程监管，加快建立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监管评价，监管评价结果与任务资金安排挂钩。

五、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继续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成熟的产粮大县开展整建制推进试点。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鼓励各地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挂钩，引导农民采取综合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针对土壤障碍因素，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使用土壤调理剂等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培肥耕地基础地力。加快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建设，布设耕地质量调查样点15万个，发布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

六、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选择生产基础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的325个县，整建制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推广“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引领“全县域”农业绿色发展，辐射带动大面积增产增效。深入推进良种联合攻关，加大绿色优异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力度，加快培育和推广一批高产高效、优质宜机的新品种。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重点推动双季稻区机械化移栽、籽粒玉米直收等发展，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组织发布作物品种、种植制度、经营规模、装备技术等要素集成配套的区域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

七、抓好农业防灾减灾。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和“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针对今年农业气象年景中等偏差的情况，加强灾情监测预警，密切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研判灾害发生趋势，特别是关注厄尔尼诺对粮食生产的影响，及早制定应对预案，提早做好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和技术准备。重点防范北方冬麦区春旱和低温冻害，防范东北地区春旱和伏旱，防范长江中下游地区洪涝和西南地区春旱。预计今年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偏重发生，要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分区域分作物制定防控技术方案；适时开展应急防治，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对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重发区，搞好地区间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坚决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实现“虫口夺粮”。

八、加强市场信息引导和农资监管。组织开展粮食市场供需、成本收益、购销价格等信息监测预警，加强形势预判，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和粮食销售，获得更好种粮收益。指导地方搞好农资储备和调剂调运，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发挥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作用，履行职责，敢于亮剑，会同市场、公安等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破坏市场秩序、侵害农民利益等违法行为。

九、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时反映农民和市场主体的诉求与建议，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优质优价。落实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落实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扶持和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通过代耕代种、代育代插、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形式，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生产。

十、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粮食安全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31个省（区、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修订2019年粮食面积、产量考核评分标准，强化对稳住粮食生产的硬约束。粮食主产区要发挥资源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多作贡献。粮食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要制定扶持政策，落实各项措施，稳定和区域内粮食自给水平。注重考核结

果运用,将年度考核情况上报国务院,抄送中央组织部,并通报各省级人民政府,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发各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生动力。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 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2月26日国务院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推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以下简称《公告》)落实落地,切实做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生猪屠宰是连接生猪产销的关键环节,根据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和国内外防控经验,开展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是降低病毒扩散风险、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的有效手段。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坚决贯彻国务院专题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非洲猪瘟自检,严禁未经检验检疫和非洲猪瘟检测不合格的肉品流入市场。

二、明确工作进度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督促生猪屠宰企业积极作为,创造条件,尽早开展非洲猪瘟自检。要根据企业规模和市场辐射范围等条件,明确实施期限。跨省销售生猪产品和年屠宰10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以及生猪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最迟于4月1日前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年屠宰5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最迟于5月1日前开展自检;其他屠宰企业最迟于7月1日前开展自检。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落实检测要求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提高检测能力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指导屠宰企业建设符合PCR检测技术要求的实验室,组织检测试剂供应单位对屠宰企业检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要鼓励和支持具有非洲猪瘟检测资格的兽医实验室提供规范的

社会化服务,承接屠宰企业委托检测任务。要加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满足暂时不具备非洲猪瘟监测能力的小型屠宰企业委托检测的需求。

四、规范样品检测

驻场官方兽医要监督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检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全覆盖的前提下,进行入场前检测,即在生猪进场前以车为单位采集全部生猪血液样品,均匀混合后进行检测。屠宰过程中发现疑似非洲猪瘟典型病变的,要立即停止屠宰,将可疑生猪转至隔离间,并采集病变组织和血液样品进行检测。用于生产饲料原料的猪血,在出厂前按每车次采集3个样品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应当符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版)》的要求。

五、严格结果处置

生猪屠宰企业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将检测结果报告驻场官方兽医,并及时将阳性样品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确诊为阴性的,及时通知企业恢复生产。确诊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48小时后,可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评估,经评估合格的,可恢复生产。对扑杀的生猪(包括已屠宰的同批次生猪)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通知予以补助。

畜牧兽医部门检测发现,或食品加工、流通环节检测后追溯发现屠宰企业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造成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生猪产品流出屠宰厂(场)的,应当就地销毁生猪产品,责令屠宰企业召回同批次产品并按规定销毁,暂停屠宰活动,彻底清洗消毒,15日后,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扑杀的生猪、销毁的生猪产品不予补助。

六、严格监管措施

各地要结合落实非洲猪瘟检测要求,在5月1日前组织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企业一律立即停产整改;7月1日前整改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要鼓励屠宰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各地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等屠宰领域违法专项行动,对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屠宰领域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为屠宰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农业农村部将于7月对各地落实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和清理整改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列入今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渔发〔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严厉打击涉渔违规违法活动,确保渔业生产秩序持续好转,我部在总结前两年“亮剑”系列渔政执法行动的基础上,决定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徐丛政

电话: 010-59192997、59192915(传真)

邮箱: yuzhengchu@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季伟彬

电话: 021-62453016、62457625(传真)

邮箱: changyuzheng@agri.gov.cn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 陈海云

电话: 010-68697611、68699100(传真)

邮箱: cnfmdata@163.com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8日

“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决定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称“亮剑2019”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情况对渔政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领域,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整治对渔业资源破坏大、社会反映强烈的违规违法行为,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渔区公

平正义和社会稳定,保护渔民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

二、行动目标

深入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落实海洋及内陆大江大河(湖)休禁渔制度,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渔业行为,保护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健全渔政与海警、公安等相关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巩固完善我与周边国家渔政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

三、组织领导

(一)“亮剑2019”行动由农业农村部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以下称“渔业渔政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称“长江办”)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以下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落实。

(二)“亮剑2019”行动成立指挥部,指挥长由渔业渔政局张显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长江办马毅主任、渔业渔政局刘新中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渔业渔政局、长江办以及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渔业渔政局。

四、行动任务

“亮剑2019”行动包括以下10个具体专项执法行动。

(一)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

2019年伏季休渔制度与2018年保持一致。各地要贯彻落实《渔业法》相关规定,继续坚持“最严格的伏休制度”和“最严格的伏休管理”,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海洋伏季休渔政策,督促海洋捕捞渔船(包括捕捞辅助船,下同)按时回船籍港休渔,抓好伏季休渔期间渔港检查、海上巡查、案件办理等重点工作。5月1日启动专项执法行动。

1.重点区域。在陆上,强化渔港监管,掌握所辖渔船动态,实施“依港管船”“定人联船”,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在海上,会同海警等部门强化“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北纬35°线”“北纬26.5°线”“省际交界线”等分界线两侧海域执法。

2.重点时段。海洋伏季休渔初期,重点抽查渔船在港情况,实现船进港、人上岸、网入库、证集中;中后期,根据不同海区开渔时间,会同海警等部门加大港口、海上巡查力度、频率,严查提前出海和跨区作业等行为。适时组织省际间渔政交叉执法行动。

3.重点对象。将未按规定回船籍港休渔渔船、异地挂靠渔船、大型冷冻船、“刺改拖”“围改拖”渔船以及海事法院扣押渔船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4.特殊品种。严格监管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行为,对没有建立有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组织生产的,取消其本年度专项捕捞资格和次年专项捕捞许可证申请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承担单位:沿海各省(区、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执法行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专项捕捞管理制度的通告》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渔民退捕转产，重点抓好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三种天然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禁捕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

1.重点区域。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等重点水域和非法捕捞问题突出的其他水域。

2.重点对象。依法查处长江流域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生产性捕捞行为，水生生物保护区内非法捕捞行为以及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捕捞行为；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调查处理涉水生生物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和其他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

3.联动执法。发挥长江渔政特编船队作用，强化执法合作、联勤联动、联合办案。在非法捕捞多发、易发水域，落实属地责任，开展分片包干、蹲点驻守式检查，在省际交界水域，组织开展联合巡航执法，明确管理目标，提升管理效能。

承担单位：长江流域各省（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三）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行动

充分发挥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作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集中执法力量，加大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拆解工作力度，办理一批典型案例。适时组成由中央有关部门牵头、相关涉海部门参与的工作组，赴沿海重点地区集中调研、推进清理取缔工作。

1.重点时段。伏季休渔期，集中开展清理取缔，加大海上执法、渔港巡查力度，挤压涉渔“三无”船舶活动空间。在海上，发现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渔“三无”船舶以及套牌渔船，一律扣押回港。

2.依港查船。对停靠在渔港内的“三无”以及标识不规范的船舶，采取禁止离港、指定地点停靠等强制措施。经查实属涉渔“三无”船舶的，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套用其他渔船证书制造或购置的渔船，一律按“三无”船舶处理。

3.取缔拆解。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没收的涉渔“三无”船舶公开集中拆解，以案说法，充分发挥震慑作用。要进一步探索异地、联合办案模式，为清理取缔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承担单位：全国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四）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贯彻落实《渔业法》相关规定，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排查网具生产、经营企业，对生产、经营禁用渔具的，依法处罚。依托渔港、码头等船舶停泊点集中整治违禁违规渔具。严肃查处使用禁用渔具和网目尺寸严重偏离国家规定的渔具行为。

1.休渔禁渔期整治。在海洋伏季休渔期、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期，加强在港渔船排查，对装载禁用渔具的，依法予以没收；对网目尺寸不符合规定的，要责令更换，对拒不更换使用违规网具的，依法处罚。

2.生产季节整治。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海洋违规渔具整治“清网”行动。将使用禁用渔具和网目尺寸严重偏离国家规定的渔具，特别是拖网、张网等主要作业方式作为执法重点，严厉打击、坚决查处；对渔获物幼鱼比例不符合国家通告要求的，依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3.集中销毁。对没收的违规渔具集中公开销毁,以案说法,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传递打击违规渔具的坚定决心,形成震慑。

承担单位: 全国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五)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

广泛宣传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制度通告,让渔民群众熟知禁渔区域、禁渔时间、禁止作业类型和有关要求。从3月起,依次启动“亮剑2019”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

1.管住渔船。对辖区内的渔船登记造册,掌握每艘渔船禁渔期间动向,确保人上岸、网入库、证集中。

2.强化巡查。在海河、辽河、松花江、钱塘江、黄河、淮河、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开展水上、陆上禁渔巡回检查,对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要实行高频巡查、驻守检查和联合执法,确保禁渔秩序平稳。特别是对首次禁渔的海河、辽河、松花江、钱塘江流域,各地要重点关注、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首战成功。

3.加强总结。对于首次禁渔的地区,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阶段性小结和禁渔总结,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总结经验教训,按流域统计好专项执法行动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承担单位: 沿海河、辽河、松花江、钱塘江、黄河、珠江、闽江等流域各省(区、市)及海南省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六)渤海综合治理专项执法行动

贯彻落实《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衔接,推进渔港、渔船、海水养殖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和完善。

1.依法依规推进海水养殖治理。以辽东湾顶部海域、普兰店湾、莱州湾为重点,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管控要求,依法拆除非法的网箱网围养殖设施,规范和清理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2019年底前,完成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清理整治。

2.扎实推进海洋捕捞综合治理。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等对渔业资源和环境破坏性大的渔具,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会同海警部门,坚决查处违反《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使用禁用拖网的捕捞行为,加大渤海重点海域、重点时段执法力度。结合渔港摸底排查工作,加强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和处置。规范渔船水上拆解活动,严厉查处冲滩拆解行为。严格执行渤海海区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渔船向水体超标排放含油污水行为。

承担单位: 天津、河北、辽宁、山东省(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七)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

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合作,推动将执法行动纳入地方“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体系相关工作,具体行动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18〕71号)执行。

承担单位: 全国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八)边境交界水域专项执法行动

加强双边执法合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越界捕捞,保护边界渔民合法权益,树立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

1.中俄边境水域。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兴凯湖等中俄边境水域,开展重点区域布控和水面巡查,重点打击持证渔民越界捕捞,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涉渔“三

无”船舶、大马力快艇越界捕捞。5-6月份和9月份,在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分别开展中俄渔政部门春季和秋季渔政联合检查,重点打击鲟科鱼类、秋鲑违法捕捞及越界捕捞等违法行为。

承担单位:黑龙江省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2.中朝边境水域。在辽宁省水丰水库、吉林省云峰水库,鸭绿江吉林白山、通化段,图们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红旗河、琿春河,联合公安、海事开展非法捕捞治理,严查无证生产、越界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边境渔业生产秩序。

承担单位:辽宁、吉林省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3.中老边境水域。在澜沧江开展中老渔政联合巡航执法,保护和修复澜沧江水生生物资源。

承担单位:云南省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4.中越边境水域。在北仑河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越界捕捞行为。推动开展同步渔政执法行动。

承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九) 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

根据《安全生产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健全领导体制和机构队伍,完善渔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防汛防台、应急值守、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培训教育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休渔期等重点时段、渔港等重点区域,水陆联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

1.适航性执法。对渔船安全救生、消防、防止污染环境的设备设施配备,安全信息终端设备配备及使用,船员最低配员标准执行,船名号刷写、焊接、制作安装等情况,强化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责令现场或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禁止离港,已经离港的,责令返回港口并依法处罚。

2.重点设备执法。对擅自拆除渔船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擅自更换主机甚至扩大主机功率等进行专项整治,依法责令整改、处罚。

3.“脱检”渔船执法。通过海陆联合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进行船舶检验的渔船进行整治。对仍在营运作业的,依法责令停航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不检的,依法处罚。

承担单位:全国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十)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非法捕捉、繁育、展示展演、出售购买利用等涉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加大对水生野生动物展演场所的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相关管理工作。

1.严厉打击盗捕行为。加强日常巡护力度,重点关注自然保护区、重要栖息地等关键区域和斑海豹、海龟等关键物种,在水生野生动物繁殖期、洄游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执法。对发现的盗捕行为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办理一批典型性案件,提高法律震慑力。

2.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加强对出售、购买、租借、自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规范管理,避免相关活动对水生野生动物野外资源造成破坏。对海洋馆等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展演单位及经营利用场所进行清查,核实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来源、养殖条件等关键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处理。

3.广泛开展保护宣传。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海龟日、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月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保护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海洋馆、科研机构的作用,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开展日常性

科普宣传。通过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关注程度和参与热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承担单位:全国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工作。**“亮剑2019”行动是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和关键领域,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各项执法任务,确保执法成效。要明确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担任行动指挥部成员、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见附件1),并按时调度行动成效(见附件2)。在做好专项执法行动的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统筹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水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整治等相关执法工作。

(二)**完善执法机制。**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外事、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机制,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执法效能。要主动沟通协调、统筹执法力量,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形成水陆执法闭环。突出震慑作用,各地在执法行动中对于发现的大案要案,要敢于碰硬,坚决查处,达到“查办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创新执法制度。**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以后出现的新情况、新动态,立足职能,创新方式方法,在工作手段、资源整合、搭建平台等方面加强创新,提升渔政执法能力和权威。要研究出台渔业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与各部门对重点渔业违法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健全渔政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执法协查通报等制度,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有举必查、查实必究”的举报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开展渔政执法监督性评估,全面评估渔业法律法规和重点资源养护制度落实情况,提供决策参考。

(四)**助力扫黑除恶。**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主动将渔政执法工作融入本地区扫黑除恶总体安排,将渔业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向公安机关通报,配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重点打击使用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捕捞、组织船舶非法越境偷捕、电毒炸鱼和海洋捕捞中划地为界、渔港码头“扒皮”等涉黑涉恶活动。

(五)**积极宣传引导。**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与执法行动一起研究、一起布置,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加强“以案释法”,特别是对重大渔业犯罪案件查处的宣传,推动涉渔犯罪案件在重点渔区进行公开宣判,强化警示作用。利用“中国渔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地渔政执法重大案件,强化执法效果宣传,及时回应执法行动中的热点敏感信息。

(六)**强化执法保障。**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将队伍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及罚没物品处置经费纳入保障。要加强渔政队伍执法行动期间的工作、生活保障,保护渔政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渔政人员依法履责不受干扰。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杜绝“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坚决清除为涉渔违规违法行为、特别是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害群之马”,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党和人民满意的过硬渔政执法队伍。

“亮剑2019”行动指挥部成员、联络员名单于3月15日前,上半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7月15日前,海洋伏季休渔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9月底前,全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送至渔业渔政局(工作总

结及统计数据电子版请同时报送至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涉及长江流域渔政执法任务的相关材料同时抄报长江办。

- 附件: 1. “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指挥部成员、联络员名单
2. “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农办法〔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厅(局、委), 部畜牧兽医局:

2019年2月27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以下简称《决定》), 其中涉及我部1项行政许可事项和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自《决定》发布之日起,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上述3项行政许可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决定》要求, 认真做好取消后衔接落实工作,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 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尽快清理废除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性文件, 加快推进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修订, 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部畜牧兽医局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于2019年3月26日前向社会公布, 同时报法规司备案, 并加强宣传解读, 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1 | 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统筹做好进口生物制品类兽药的监管和服务工作。2. 加强与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海关之间的信息共享，跟踪掌握产品进口情况。3. 严格实施进口生物制品类兽药批签发制度，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严禁上市销售。 |
| 2 |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要加大饲料管理法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文件制定修订，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追溯体系。2.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开发网上备案系统，方便企业办事。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
| 3 |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 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19〕6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

按照中央1号文件部署，农业农村部决定从2019年起实施大豆振兴计划，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改善产品品质，努力增加大豆有效供给，提高我国大豆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现将《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5日

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大豆是优质的植物蛋白资源，也是健康的食用植物油资源。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大豆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产需缺口不断扩大。为实施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国际贸易环境，促进我国大豆生产恢复发展，提升国产大豆自给水平，农业农村部决定从2019年起实施大豆振兴计划。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深入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强大豆优势区生产能力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改善产品品质，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我国大豆有效供给，加快构建以粮豆轮作模式为主导的绿色种植制度，逐步形成国内农业种植结构与国际农产品市场变化动态衔接调整的格局。

二、总体考虑

（一）振兴目标

结合“十三五”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国大豆生产实现“扩面、增产、提质、绿色”的目标。一是扩大面积。到2020年，全国大豆种植面积力争达到1.4亿亩。二是提高单产。到2020年，全国大豆

平均亩产力争达到135公斤，缩小与世界大豆主产国的单产差距。三是提升品质。到2020年，我国食用大豆蛋白质含量、榨油大豆脂肪含量力争分别提高1个百分点。四是绿色发展。全国大豆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力争到2020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

（二）发展定位

立足我国资源禀赋和生产实际，形成进口大豆与国产大豆错位竞争、相互补充的格局。一是发挥国产大豆优势。适应居民饮食消费习惯，发挥我国优质高蛋白大豆、菜用大豆优势，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二是构建绿色种植制度。同步推进大豆恢复发展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大豆茬口优势，探索建立合理轮作制度。三是提升大豆自给水平。在增加大豆供给能力的同时，推行低蛋白饲料配方，引导居民健康消费食用油。力争到2020年，大豆自给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

（三）重点区域

做大做强东北和黄淮海优势产区，稳定西南间套作产区。东北春播区，继续巩固玉米非优势区结构调整成果，适当调减低产低质低效和地下水超采区的水稻种植，扩大大豆生产，推行大豆与玉米等作物合理轮作。黄淮海夏播区，因地制宜推行麦豆两熟轮作种植模式，在玉米低质低效区改种耐旱耐瘠薄的大豆，推广高产、高蛋白优质食用大豆品种。西南间套作区，推广玉米大豆轮作或间套作，发展优质食用大豆。

（四）实现路径

采取政策、科技、投入等综合措施，推动形成大豆振兴的合力。一是调整优化补贴政策扩面积。统筹用好东北地区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合理确定玉米大豆补贴标准，完善轮作休耕补助政策，平衡作物间比较收益，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积极性。二是依靠科技创新提单产。加快推广具有苗头性的高产优质品种，集成配套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同时加快生物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提升大豆良种繁育能力，释放大豆良种的增产潜能。三是建设高标准农田抗风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向大豆生产保护区倾斜，尽快建设一批旱涝保收的大豆生产基地，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四是发展订单生产增效益。组织大豆加工企业与大豆主产区签订生产订单，根据企业要求，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种植，促进产销衔接，实现优质优价。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统筹安排东北地区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按照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原则，充分考虑平衡玉米大豆种植收益，合理确定玉米大豆具体补贴标准，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积极性。及早发布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释放政策信号，便于农民合理安排生产。

（二）完善耕地轮作试点补助政策。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适当调整实施区域。东北地区主要通过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调整引导玉米大豆轮作，将黄淮海地区和长江流域纳入轮作试点补助范围。东北地区退出的轮作面积，一部分安排在黄淮海地区，支持开展夏玉米改种夏大豆或夏花生；另一部分安排在长江流域，支持开展玉米大豆轮作或间套作、水稻与油菜轮作。

（三）加快大豆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建设1亿亩大豆生产保护区。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大豆生产保护区倾斜，改善大豆生产基础条件，建成一批旱涝保收的大豆生产基地。特别是针对东北地区大豆播期易受旱、影响出苗的问题，加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和稳产增产能力。

（四）加大大豆良种繁育和推广力度。实施大豆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加大大豆育种创新投入，加快

培育养分高效利用、高产高油高蛋白、耐密多抗宜机收大豆新品种。继续实施大豆制种大县奖励，开展品种提纯复壮和原种扩繁。推动实施良种选育后奖励政策，调动科研育种积极性。

(五) 加快新成果新装备推广应用。组织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将大豆主产区作为攻关主战场，加快大豆新成果新技术的大面积推广应用。依托基层农技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等项目，加强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和大豆种植大户的技术培训。加大大豆耕种收等环节机具购置补贴力度，推广先进适用大豆全程机械化技术及装备，提升大豆生产科技水平。

(六) 开展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在东北、黄淮海、西南地区，选择大豆面积具有一定规模、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开展整建制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推广高产优质大豆新品种，重点推广垄三栽培、大垄密、窄行密植、麦后免耕覆秸精播、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增产增效技术，实施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县大豆耕种收机械化率基本达到100%。力争在东北、黄淮海地区分别创建一批亩产超150公斤、200公斤的大豆高产示范县，在西南地区创建一批玉米亩产超500公斤、大豆亩产超100公斤的“双高产”示范县。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成立大豆振兴计划领导小组，由分管部领导任组长，规划司、计财司、市场司、科教司、种植业司、种业司、农机化司、农田建设司、全国农技中心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种植业司。每个成员单位确定1名司局级干部为成员，并确定1名联络员。各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对重大政策集体研究，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对重要进展定期通报。有关省（区、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二) 细化工作措施。根据大豆振兴计划具体任务分工，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推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扶持政策、重点内容、进度安排，并确定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有关省（区、市）将扩种任务分解到县、落实到田，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将重点措施分解到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三) 开展服务指导。农业农村部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发布指导意见，督导地方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在关键农时季节，派出工作组赴大豆主产区开展调研，跟踪任务落实进展，帮助地方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在大豆收获前，组织专家开展测产和品质抽检等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大豆振兴计划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大豆产业发展。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发展大豆生产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五) 做好总结交流。总结各地在大豆振兴计划实施过程中涌现的好做法好经验。推介一批增产潜力大的高产优质品种，集成一批节本高效的绿色技术模式，打造一批带动作用强的大豆振兴典型。年底前，有关省（区、市）对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

附件：2019年大豆振兴计划农业农村部工作月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农机试验鉴定产品品目归属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机、农牧)局(厅、委、办)及农机鉴定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所属农机鉴定站: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NY/T 1640-2008和NY/T 1640-2015的衔接工作,我部在充分听取地方及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新的《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见附件)。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指导农机鉴定机构,根据2015版行业标准及本《对照表》,全面梳理现有农机试验鉴定结果通报、公告,对产品分类及品目归属与2015版行业标准不一致的要进行调整,并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3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今后有关工作要按照2015版行业标准及本《对照表》执行。

附件: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对照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防治动物疫病中长期规划（2012—2020年）》，进一步加强国家兽医实验室体系建设，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支撑，根据《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的通知》（农医发〔2016〕13号），我部指定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相关实验室为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指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相关实验室为国家非洲猪瘟专业实验室；指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和华南农业大学相关实验室为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上述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开展非洲猪瘟病毒实验工作。我部将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

现予以公告。

附件：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名单

一、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地 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岈东南路21号

邮 编：266032

二、国家非洲猪瘟专业实验室（哈尔滨）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678号

邮 编：150069

三、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

（一）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兰州）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盐场堡徐家坪1号

邮 编：730046

（二）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武汉）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中区44号

邮 编：430071

（三）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广州）

所在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

邮 编：510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生产的注射用血促性素绒促性素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附件2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15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 兽药名称 | 生产厂名称 | 国别 |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 注射用血促性素绒促性素 (1头份) Serum Gonadotrophin and Chorionic Gonadotrophin for Injection |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 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 西班牙 | (2019) 外兽药证字10号 | 2019.2.15 — 2024.2.14 | 再注册 |
| 注射用血促性素绒促性素 (5头份) Serum Gonadotrophin and Chorionic Gonadotrophin for Injection | | | (2019) 外兽药证字11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0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等8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农村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由于已与有关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整合，其《考核合格证书》和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申请复审，故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附件2）。

经审核，现对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机构信息变更予以确认（附件3）。特此公告。

- 附件：1.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三批）
2.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第一批）
3.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二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批准发放北京绿冠草业股份有限公司《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二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硕腾公司美国威洛岛生产厂等3家公司生产的拉沙洛西钠等3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以及拉沙洛西菌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拉沙洛西钠等3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

3.拉沙洛西钠等3种兽药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4.拉沙洛西菌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附件2、3、4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 .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28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 兽药名称 | 生产厂名称 | 国别 |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 拉沙洛西钠 Lasalocid Sodium | 硕腾公司 美国威洛岛 (Willow Island) 生产厂 Zoetis Inc.,Willow Island,USA | 美国 | (2019) 外兽药证字12号 | 2019.2.28 — 2024.2.27 | 再注册 |
| 拉沙洛西钠预混剂(15%) lasalocid Sodium Premix | 硕腾公司 美国索尔兹伯里 (Salisbury) 生产厂 Zoetis Inc., Salisbury, USA | | (2019) 外兽药证字13号 | | |
| 拉沙洛西钠预混剂(20%) lasalocid Sodium Premix | | | (2019) 外兽药证字14号 | | |
| 赛拉菌素溶液 (0.25ml : 15mg; 0.75ml : 45mg) Selamectin Solution | 硕腾公司 美国卡拉玛祖生产厂Zoetis LLC., Kalamazoo, USA | 美国 | (2019) 外兽药证字15号 | | |
| 赛拉菌素溶液 (0.25ml : 30mg; 0.5ml : 60mg; 1.0ml : 120mg; 2.0ml : 240mg; 3.0ml : 36mg) Selamectin Solution | 硕腾公司 美国卡拉玛祖生产厂Zoetis LLC., Kalamazoo, USA | 美国 | (2019) 外兽药证字16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3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批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预防控制所等18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有效期五年。

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4日

附件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 序号 | 申请单位名称 | 试验范围 |
|----|--------------------|---|
| 1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预防控制所 | 药效试验(卫生用农药(卫生杀虫剂、杀钉螺剂)) |
| 2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中心 |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
| | | 毒理学试验(急性毒性、重复染毒毒性、特殊毒性、微生物致病性、代谢与毒物动力学、暴露量测试试验) |
| | |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A类、B1-B4、B7、C2、D类,环境归趋A、B类) |
| 3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检验实验室 | 产品化学试验(全组分、理化性质、产品质量检测/储存稳定性试验) |
| 4 |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试验(A类)) |
| 5 |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试验A、B3、B4、B7、D类) |
| | | 毒理学试验(急性毒性、重复染毒毒性、特殊毒性、微生物致病性、代谢与毒物动力学、暴露量测试试验) |

续表

| 序号 | 申请单位名称 | 试验范围 |
|----|---------------------------|--|
| 6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 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
| | | 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储存稳定性试验) |
| | |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
| | |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试验(A、B2-7、C3、D类)、环境归趋试验(A1-8类)) |
| 7 |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化工产品检测中心 | 产品化学试验(全组分、理化性质、产品质量检测/储存稳定性试验) |
| 8 | 浙江农林大学绿色农药协同创新中心 | 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
| 9 | 安徽农业大学农药残留检测中心 |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
| 10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农药环境安全评价中心 |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试验(A、B、D类)) |
| 11 | 山东省农药科学研究院残留检测技术研究所 |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
| 12 | 青岛滕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产品化学试验(产品质量检测/储存稳定性试验) |
| | | 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
| 13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
| 14 |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毒理学试验(急性毒性、重复染毒毒性、特殊毒性(致突变性试验)) |
| 15 |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GLP毒理实验室 | 毒理学试验(急性毒性) |
| 16 |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安全评价中心 | 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
| | |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试验(A、C3类)) |
| | |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
| 17 | 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中心 | 药效试验(卫生用农药(白蚁防治剂)) |
| 18 | 贵州健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试验A类, 环境归趋试验A类) |
| | | 毒理学试验(急性毒性) |
| | | 产品化学试验(全组分分析试验、理化性质测试试验、产品质量检测/储存稳定性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4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6家单位申报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Re-A/WH/09株)等3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2019年3月12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 农资打假典型案例的通报

农办质〔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2018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履行农资打假牵头职责,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了一批违法犯罪案件,端掉了一批制假窝点,有力维护了农资市场秩序,保障了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据统计,2018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查处假劣农资案件3878件,移送司法机关106件,捣毁制假窝点75个,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25亿元。

经研究,我部决定公布具有代表性的十个典型案例(见附件)。希望各地认真学习借鉴相关省份查处假劣农资案件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大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力度,有效震慑不法分子,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2018年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2018年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农业局联合公安机关查处叶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

2017年6月,黄冈市红安县农业局在辖区抽检农药产品,发现当地农药经销商销售的商标为“比刀快”和“枯啦”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农药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系劣质农药。经调查,以上两种农药均是从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叶某处购进。经初步调查涉案金额达6.2万元。2017年12月11日,红安县公安局正式立案。2018年9月4日,红安县公安局联合农业局在河南新郑市新村镇周垌村一猪场内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叶某、凡某等人,现场查获3吨各类农药原料、农药成品及大量生产设备、产品包装、农药图册,扣押“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等假印章5个,冻结违法资金800余万元,一举打掉以叶某为首的特大制售伪劣农药犯罪团伙。

二、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农业局查处王某胡网络销售伪劣农药案

2017年8月,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农业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接到投诉,称该县市山镇梅溪村黄某龙等17户农民通过网络购买到假劣农药“代森锰锌”。经标称生产企业确认,涉案农药产品为假冒其包装产品,产品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经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因使用上述农药,该村南丰蜜桔经济损失达44.4万元。南丰县农业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2018年7月,被告人王某胡因销售伪劣农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

三、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查处陈某销售伪劣种子案

2018年3月30日晚,上海电视台《新闻透视》栏目报道了崇明区港沿镇上海卫康蔬菜专业合作社芦笋种植户购买的进口芦笋种子种植后田间出现散头分叉及商品性差等问题。上海市农委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经查,2016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上海市某种子公司业务员陈某从北京某种子公司贾某处购进标称为“WB-210”的芦笋种子,私自换成“格兰德”种子标签后,销售给24户芦笋种植户,涉及种植面积317.7亩,造成种植户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目前,陈某因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四、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农业局查处丽江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假种子案

2018年1月3日,丽江市种子管理站在执行农业农村部年度企业监督检查任务中,抽取了丽江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仓库中“金玉2号”杂交玉米种子样品。经检测,该样品真实性不合格,判定为不同品种。2018年8月30日,丽江市古城区农业局立案调查。经查,丽江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该批假冒“金玉2号”的杂交玉米种子共5000公斤,违法所得20万元。9月25日,丽江市古城区农业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因该公司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最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37.5万元。

五、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局查处刘某军经营假种子案

2018年5月,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该县刘某军在销售假种子。县农牧局立即组织调查,发现刘某军自承德百茂薯业有限公司购进“冀张薯12”、“荷兰十五”、“希森6号”、“荷兰十四”商品薯共计110余吨,以种薯名义销售给农户,共获违法所得30.7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湖北省十堰市农业局联手公安局破获陈某等人生产销售特大伪劣肥料案

2017年6月,湖北省十堰市农业局、湖北省农业厅及两级公安部门历时16个月,破获陈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农资产品案。经查,陈某为非法获利,从2012年3月至2017年8月,以岳西县六家肥料生产企业业务员、代理商身份,通过发名片、宣传册等方式,在湖北、湖南、江西等13个省115个县市区的185家农资店销售伪劣肥料。目前,被告人陈某因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56万余元。

七、江西省南昌市农业局查处肖某龙经营假兽药案

2018年3月13日,江西省南昌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联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查支队,对高新区昌东镇吉南村柳树自然村肖某龙鱼药经营部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三无”鱼康疫苗41箱52瓶,账本22本。经现场勘验和核实,该经营部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所售鱼康疫苗属于假兽药,初步估算销售金额达30余万元。随后,农业与公安部门联合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制假窝点采取了深挖打击性的取缔行动,查获制假工具和大批制假原料及假兽药,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初步估算涉案金额达40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八、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查处贾某军生产假兽药案

2018年6月4日,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畜牧局接到举报,称位于城北郭平店提水站附近有人生产假兽药。永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会同永济市公安局食药大队立即前往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两个厂房和院中堆放了大量的兽药包装材料和原料,操作间有数名工人正在分装、包装以及装箱。经查,贾某军自2017年1月开始,在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以北京德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济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生产16种兽药产品,涉案货值100余万元。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九、贵州省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郭某、刘某某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案

2018年5月，贵州省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郭某、刘某某无证生产饲料案进行调查。经查，2018年1月以来，郭某、刘某某在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从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等地菜市场收购猪肉下脚料，在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兰生村租用场地，炼制猪油脂19.12吨、猪油渣111.45吨，分批销往贵阳两饲料生产企业，作为饲料原料加工生产饲料，涉案金额50.96万元。案件随后移送公安机关查处。2018年10月30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郭某、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60万元。

十、江苏省海安市农业委员会查处唐某钧等生产经营以此种饲料冒充他种饲料案

2018年2月，江苏省海安市农业委员会针对群众举报唐某钧等人生产假豆粕一案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唐某钧、严某建、丁某芳、罗某俊等四人分工负责，在海安镇北城街道大里村十一组丁某家中制售“嘉吉”、“四海”牌假豆粕135吨，销售额达40万余元。目前，唐某钧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2万元。